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冷氣開放管理要點

98 年 9 月 10 日室務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19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節約學校電費支出特訂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體育館內各空間冷氣開放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上課空間：溫度在 29 度以上（密閉空間除外）。
 - (二) 校內外競賽、學校運動代表隊練球、教職員工生、俱樂部、個別運動者：10 人以上，室內溫度在 29 度以上。
- 三、運動場域（包含 2 樓球場、重訓室、桌球室、韻律教室、飛輪教室）得依實際使用情形（包含上課、校隊練習、學生活動等）開冷氣，以避免運動型熱中暑、熱衰竭、熱暈厥。部分時段（例：早上 6 至 8 時）以風扇取代冷氣，降低用電量。
- 四、靜態活動空間（包含辦公室、視聽教室、G130 教室）室內溫度控制在 26 至 28 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體育室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